

抚州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抚教体行审字〔2021〕4号

关于规范中小学校名称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体育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东临新区公共服务局、各直属学校（单位）、市管民办学校：

为规范我市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下同）名称管理工作，根据《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小学命名的一般原则

1、学校名称应体现学校的办学性质和层次。应根据学校的办学主体、办学层次、培养目标等因素确定相应的名称。

2、学校名称应简洁清楚、表述准确，避免使用含糊、重复、容易引起误解的表述。

3、同一学校不同校区应为同一办学体制、同一法人。

4、公办学校名称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得以人名命名学校。

5、中小学名称一般不得冠以“国际”、“实验”、“外语”字样。

6、民办学校只能使用一个名称，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含有可能引发歧义的文字或者含有可能误导公众的其他法人名称。

二、学校名称的确定及变更

1、新建学校名称的确定

学校名称按学校设置审批管理权限，新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名称由县(区)教育体育局确定；新建高中阶段学校名称由县(区)教育体育局初审，报市教育体育局批准；市直属学校由市教育体育局审核批准。市(县区)城区新设立公办学校，原则上按照数字序号进行编排命名。

2、学校名称的变更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名称的变更由县(区)教育体育局确定，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类学校名称变更的由县(区)教育体育局初审，报市教育体育局批准；市属学校由市教育体育局审批。

3、学校名称的撤销

需要撤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名称的，由县(区)教育体育局

审批；需撤销高中阶段学校的，由县（区）教育体育局初审，报市教育体育局批准；市属学校由市教育体育局审核批准。

三、中小学校命名规范

1、小学：命名为 x x 市（县、区）x x（文字）小学校，或 x x 市（县、区）第几小学；乡镇小学命名为 x x 县（区）x x 乡（镇）x x 小学。

2、中学（含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完全中学、综合中学）：命名为 x x 市（县、区）x x（文字）中学，或 xx 市（县、区）第几中学，或 x x 市（县、区）综合中学；乡镇初中命名为 x x 县（区）x x 乡（镇）x x 中学。

3、九年一贯制或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命名为 x x 市（县、区）x x（文字）学校。

4、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称为“x x 市（县、区）x x 学校”或“x x 市（县、区）x x 职业学校”。

5、民办学校（含校外培训机构）名称应与市场监管、民政登记管理和教育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符合。不得使用国家（地区）、国际组织、政党、社团组织、部队番号，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

四、学校名称的使用

1、学校名称必须使用规范汉字，并以汉语普通话为标准读音。使用汉语拼音拼写时，应当符合国家公布的《汉语拼音方案》和《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的规定。避免使用生僻字，

不得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2、学校名称一经批准即为其法定名称。学校在制作印章、校牌、校徽及招生宣传、发文、信函等公务活动中必须严格以批准的名称为准，不得随意增减文字，混淆办学性质或层次。

3、公办优质学校名称是优质教育品牌，属国有无形资产，未经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学校不得将品牌擅自转让或允许其它学校、机构和社会组织使用。

五、学校名称的规范与清理

各县（区）教育体育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东临新区公共服务局要按照上述规定和要求，对已经审批的学校名称进行一次彻底清查，对于学校名称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要按本通知的有关要求予以规范。民办学校名称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各县（区）清理规范情况于9月30日前报市教育体育局宣传法规科。

